

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项目

选聘中介机构的公告

2026年7月27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陕08破申31号民事决定,决定对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星实业”)启动预重整。2026年7月28日,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陕西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负责预重整各项工作。临时管理人开展资产、负债等各项调查工作时发现三星实业确实需要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协助管理人完成对三星实业资产负债等事项的审计、评估工作。为保障选聘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临时管理人经研究决定,采用公开遴选的方式选聘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及评估机构。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项目。

(二)企业概况

三星实业成立于1999年4月8日,注册资本金人民币3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建筑材料、钢材、家用电器、五交化、百货批发;卷烟零售;农副产品购销;纸箱加工;物流管理;道路运输设施维护;物业管理;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以下仅限分公司经营:停车、住宿、洗浴、餐饮服务;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检测。

二、中介机构的工作内容及申报条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

1. 审计工作内容

（1）负责三星实业的财务审计及资产清查，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的错账、漏账，预重整申请受理前已经发生但未结算或者已经结算但未入账的财务活动，企业的财务收支、资产及负债的变动情况、长期股权投资、股东出资是否充实等。

（2）核查三星实业应收账款情况。

（3）协助临时管理人监督三星实业在预重整经营期间的日常财务收支及财务审计，并进行资产及盈亏状况的评价；出具企业经营期间的财务审计、财务评价报告及预重整期间的审计报告。

（4）全面配合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审查工作，派驻至少 2 名注册会计师，同步进行财务审核；协助临时管理人计算申报债权的利息、违约金及迟延履行金。

（5）协助临时管理人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无效行为、可撤销行为、抵销行为等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应的意见及报告。

（6）就三星实业及关联公司财务混同等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7）涉税事项咨询、协助税务清算与测算，包括清算状态下和预重整状态下的税费分析，出具临时管理人要求的税务测算或预测报告。

(8) 预重整计划中经营预测或可持续经营状态下的财务分析、财务管理建议书。

(9) 共益债务及临时管理人履职期间发生各项费用的财务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10) 列席、参加相关会议，接受质询，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化解潜在的重大矛盾。

(11) 人民法院或者临时管理人提出的其他事项。

2. 申报条件

(1) 审计机构须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专业机构名册中；

(2) 成立时间应当在 3 年以上并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执业许可证，且通过最近一次的年审或年检，并已参加本年度执业责任保险；

(3) 申报截止日前，拥有至少 10 名注册会计师，能够同时投入 2 名以上注册会计师和 5 名以上专业会计人员驻场服务于本项目；

(4) 近 3 年为资产额在 1 亿以上的企业或单位提供专项审计服务的业绩证明不少于 3 份；

(5) 需具备破产项目经验，申报截止日前，完成的破产审计业务不少于 3 个；

(6) 申报机构及其拟派出从事本次中介工作的人员最近 3 年内没有违法违规等不良记录，且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 资产评估机构

1. 评估工作内容

(1) 负责三星实业的资产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对企业的股权、土地、矿业权、房产、机器设备、专利商标等无形资产、应收账款、特许经营等各类资产进行评估；

(2) 出具预重整及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3) 协助临时管理人和预重整投资人出具投资可行性咨询意见；

(4) 列席、参加相关会议，接受质询，积极配合人民法院、临时管理人化解潜在的重大矛盾；

(5) 人民法院或者临时管理人提出的其他事项。

2. 申报条件

(1) 具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资产评估机构资质，并在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或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布的专业机构名册中；

(2) 参选机构与债权人、债务人、管理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情形；

(3) 申报截止日前，拥有至少 8 名资产评估师，能够同时投入 3 名以上资产评估师，以及 10 名以上专业评估人员驻场服务于本项目；

(4) 近 3 年为大中型企业提供 1 亿元以上的资产评估服务的业绩证明 3 份；

(5) 需具备破产项目经验,近3年完成的破产案件或重大重组评估业务不少于3个;

(6) 申报机构及其拟派出从事本次中介工作的人员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且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预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且所涉事项经临时管理人验收完成时。

四、申报方式

拟申报的中介机构应仔细阅读公告的内容,按照要求起草并提交申报文件,并保证所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中介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债务人提交申报书(一式五份)及与申报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

申报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申报机构的基本情况,包括申报机构成立时间、规模、资质证明。

2. 拟派出从事本次中介工作的人员的基本简历、从业经验、主要业绩【包括参与预重整/破产重整/清算、房地产(含自持酒店物业)、土地(含土地内嵌特殊资源)、建材商贸、商品混凝土生产经营类企业评估项目从业经验及相关业绩】及最近3年内没有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的证明。

3. 报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方式、付款时点（即是否愿意先行代付服务费用，待转入重整/清算程序后，按重整计划或破产财产分配节点结算）、折扣优惠、是否包含差旅住宿费用等相关内容。

4. 初步的审计、评估整体工作方案及时间表（但不限于人员配置、工作计划及安排、工作时限、服务承诺等）。

5. 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独立性承诺、提供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保密承诺、自愿承担预重整程序终止或被驳回或发生其他情形导致无费用支付/费用不足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风险等）。

6. 申报书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7. 申报书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

（4）拟参与本项目全部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5）申报机构认为应当以附件形式提供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证明行业排名、以往同类项目经验、破产项目业绩等）；

（6）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8. 全部文件均需要加盖公章（可盖骑缝章）。

特别提示：出具报告时标的企业有可能不限于上述公司，请报价时明确针对上述公司及新增公司服务方案的报价方式或计价原则以及是否接受对价格进行的调整。

五、参选报名

（一）报名期限：申报期限为本公告发布次日起，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上午 9 时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8 点止。

（二）提交截止时间：盖章的申报书以电子版的形式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8 时之前发至公告载明的邮箱，书面申报书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下午 18 时前邮寄至公告载明地址。邮寄送达的，请在邮件上标明“中介机构申报书”。

（三）地址及联系方式

地址一：陕西省榆林市长城南路 97 号喜洋洋时代广场 5 层

地址二：西安市雁塔区唐延南路与科技五路 CLASS 国际公馆 B 座 604 室

联系方式：17625935584

联系人：李律师

邮箱：leexuejian1@163.com

六、评选方式

（一）不符合本公告参选条件的参选机构，临时管理人视为废标，不予进行评审。

(二) 临时管理人将组成评审小组(由管理人工作人员组成)对参选机构进行评审。评审小组将从参选机构报价、工作方案、业绩、人员配置等方面对参选机构进行综合评分。最后确定评分最高的参选机构中选,评分次高的机构为备选机构。若中选机构拒不签订合同或因其他原因导致管理人解除合同的,临时管理人将确定备选机构为本项目中介服务机构。

如果只有一名机构参选,符合参选条件的,临时管理人可直接确定该机构为中选机构;若不符合参选条件的,临时管理人将另行组织选聘中介机构。

(三) 提供虚假材料参选的,临时管理人将直接取消其参选资格。

(四) 对于已报名未入选的中介机构,临时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不解释中选或落选原因,不退回参选文件和其他参选申报材料。

七、合同签订及责任

中选机构应于收到中选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与管理人签订合同。中选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与管理人签订合同的,管理人有权取消其中选资格,若由此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将依法向其追偿。中选机构不能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经管理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完成的,管理人可与其解除合同,并不支付费用或已支付费用的应予退还管理人。

八、其他说明

(一) 申报机构向临时管理人递交项目服务方案，视为已经接受本招标公告的各项要求，对本招标公告的内容没有异议，并向临时管理人承诺予以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二) 中选中介机构经临时管理人报人民法院批准后依法公示。

(三) 中选中介机构因不当履行职责给临时管理人、债务人、债权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本次审计、评估费用为一次性报价，列入破产费用。

(五) 本次公告选聘中介机构的委托人为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中介机构从事工作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选机构自行承担。鉴于预重整项目推进周期、投资人落地及企业自营收入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无法全额支付中介机构费用的可能，请各竞聘机构予以充分考虑。

(六) 本次招募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陕西省吴堡县三星实业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